

【附表一之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_____ 學院推薦書

受推薦校友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本校畢業年份：	畢業所系科：				
通訊處					
電話	公： 行動電話：	身份證字號			
現職 (職稱)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榮譽事蹟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簽名處：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理由：	會議主席：
推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或各院務、會務會議決議推薦不同性別畢業校友各一人，提送校務會議至少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推薦書表另訂)，提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同額連記法(至多四人)投票決定之，並依得票高低及性別比例依序選出校友代表四人，相關推選事宜，由研究發展處辦理之。聯絡人：李敏綺助理、聯絡電話：校內分機 16302。
- 二、推薦單位或連署代表人推薦時應已確認〔推薦須知〕，並填妥本表於期限內逕送研發處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 三、推薦單位送件時應檢附決議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為佐證資料。
- 四、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 五、連署推薦書及推薦連署名冊，請確認表單內容資料正確，若收件後相關資格不符恕不接受補件，相關表單收件後亦不予受理退還。

【校友代表】推薦須知

- 一、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
- 二、本校校友受推薦人不得為連署人。
- 三、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四、推薦單位或連署代表人於推薦前，應先告知[受推薦人]被推舉及同意個資被校內運用，所提供之[簡要背景描述]將公佈作為遴選資料。
- 五、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參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與參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依據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決議應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六、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上開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 七、本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結果依規定排序，陳請校長聘請。